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www.vtlaw.cn](http://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黑牛食品”或“公司”）签订了关于黑牛食品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黑牛食品委托，作为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黑牛食品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黑牛食品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仅供黑牛食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黑牛食品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承诺，同意黑牛食品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权激励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黑牛食品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授予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黑牛食品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黑牛食品已就本次股权激励实施了如下程序：

1、黑牛食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黑牛食品董事会审议。黑牛食品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该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6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1年6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1年12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吴华东、陈茹、黄树忠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根据黑牛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修订后的《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2月11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

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1年12月28日，黑牛食品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2年1月4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向1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99,400股，董事吴华东、陈茹、黄树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2年1月4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牛食品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的确定

1、根据黑牛食品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黑牛食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日期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以下期间不得作为授予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均为黑牛食品依据现行适用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2012年1月4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1月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牛食品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达到合格或以上。

2、2012年1月4日，黑牛食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

成。

3、2012年1月4日，黑牛食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名单上的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名单上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黑牛食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黑牛食品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黑牛食品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黑牛食品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负责人：王霁虹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胡刚律师

(签名)

毛国权律师

(签名)

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